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○○檢驗所

訴願人因犬貓絕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4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064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4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064600 號函所為否准（不予受理）處分，於 95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256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因犬貓絕育補助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臺端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臺端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